

中购置了基层急需的红外乳腺诊断仪、红外治疗仪、B型超声诊断仪和无影灯、显微镜等60多台(套)技术服务设备,按照“奖励先进,鞭策后进”原则,免费发放到急需这些设备的乡镇服务所和部分街道。

【众埠镇、吕蒙乡被评为“百佳服务所”】 乐平市众埠镇服务所、吕蒙乡服务所成为全市示范乡所,被省人口计生委评为全省“百佳服务所”。(方昌杰撰稿)

老龄工作

【老龄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】 一年来,老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,老龄组织机构日趋健全,全市四级老龄工作网络和基层老龄委、关工委、老年体协、老年党支部“四位一体”的管理模式已经形成。市、县(市、区)两级老龄委主任均由市、县(市、区)委副书记或常务副市长(县、区)长兼任,老龄办主任由市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长担任,市老龄办和乐平市、浮梁县老龄办副主任进入当地民政局党委(组)班子。市直部门和部省属单位大部分都成立了老龄委。乡镇(街道)、及村(居)委会全部成立了老龄委和老年人协会。特别是农村老年协会已成为农村老龄工作的主力军,在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,维护社会稳定,以及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【创建工作推动全市老龄工作】 2004年,紧密结合开展创建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活动,开展了一系列活动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景市被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,乐平市被评为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市,市民政局和昌飞公司荣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,5位“孝亲敬老之星”受到国家表彰,全市还评出了58个老龄工作先进个人、26个先进单位、2个老龄事业突出贡献单位。通过创建和评先工作,树立了一批尊老敬老典型,带动了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风尚。

【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】 各地在创建活动中,把老龄工作的目标、意义、任务的宣传贯穿于整个“创建”全过程,积极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、黑板报、专栏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。为配合创建工作,在全市树立了21块大型老龄宣传公益广告牌,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经常播放老年人方面的节目,景德镇日报增设老年健

康、老年饮食等栏目。市老龄办积极组织宣传报道,在各类报纸、杂志、简报上踊跃投稿。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,增强了全社会的敬老意识,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【贯彻老年法律法规和优待政策】 2004年在落实优待政策,为老年人办实事上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一是大力推行签订《家庭赡养协议书》工作。全市已累计签订《家庭赡养协议书》6000余份,强化了家庭养老功能。二是市老龄办热情周到为老年人办理《老年人优待证》。全市已累计为3.5万多老年人办理了《老年人优待证》,占全市老年人的23%,超出省定任务(5%)18个百分点。三是增加老年人优待政策。去年元月份老龄委委员扩大会后,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,出台了30多项老年优待政策。继乐平市实施90岁以上老年人和浮梁县实施85岁以上老年人每月享受30元的保健费后,去年10月份珠山区在全区范围内为9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100元保健费。四是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商品。去年乐平市专门设立了27家老年优惠商店,并已初步形成老年优惠购物一条街。为老年人创造优惠机会。市老龄办还发动企业赞助,两次组织优惠供应花生油和免费为90岁以上老人赠油活动。五是积极组织医疗队,下到社区和农村为老年人免费义诊达8000余人次。六是为了给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,司法部门和各级法院正式启动了老年法律援助体系,为特困老人免除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,帮助老年人伸张正义。

【老年活动蓬勃开展】 以“健康老龄化、积极老龄化”为理念,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养老方式,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,提高老年人的精神境界。去年重阳节组织召开了有100多名各界老年人参加的老年节座谈会,组织全市50名老年人进行健康老年人钓鱼比赛,分7批次组织了400余名老年人赴港澳、新疆、青岛、北京、昆明等地观光旅游,开展了走访慰问离休老干部、特困、孤寡老人、敬老院、托老所活动。市老年书画协会开展了迎千年书画展,市老年集邮协会举办了四大名镇集邮展,市老年花卉协会开展了花卉评选活动,乐平市和珠山区先后成立了老年人艺术团并经常组织演出。通过一系列老年文体活动的开展,极大地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。(徐仁新撰稿)